证券代码：301202　　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,736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54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,3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9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

司股份数 346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6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6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小形、周烨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683,251	99.9467%	49,400	0.0490%	4,300	0.004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3,251	84.5223%	49,400	14.2383%	4,300	1.2394%	0	
2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683,251	99.9467%	49,400	0.0490%	4,300	0.004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3,251	84.5223%	49,400	14.2383%	4,300	1.2394%	0	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，陈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形、周烨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